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33996857120251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源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源中心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源中心支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源中心支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采购计划-[2025]-05230号	机动车保险服务	-	-	品牌:,保险险种:机动车辆保险	1	件	14222.88	14222.88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222.88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肆仟贰佰贰拾贰元捌角捌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采购计划-[2025]-05230号	财产保险服务-机动车保险服务	1	14222.88	财政性资金	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辽源东风支行

账号： 0803220129001142979

签订日期：